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7—023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于2017年2月28日上午在公司新大楼71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监事赵瑞江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魄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等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公司与关联方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担保程序规范，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担保程序规范，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南京钢联、南钢联合支付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符合在市场经济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建设银行或其相关机构设立的基金等，与南京钢联共同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进行增资的价格根据南钢发展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该交易行为符合市场经济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16 年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